

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
修配厂餐饮配送项目（二次）

服 务 合 同

甲方： 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 长春禧汇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长春禧汇餐饮有限公司

2025年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修配厂餐饮配送项目(二次)于2025年6月23日进行了公开招标，项目编号：LY202504-017(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审定后，确定长春禧汇餐饮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相关事宜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内容，以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1.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有效期1年。

2.服务金额达到招标金额。

本合同一年有效期内，服务金额提前达到招标金额也视为本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如果增加服务金额，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招标金额为394200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单价每人每天早餐5元、午餐15元)。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货款总额不能超出招标金额，如甲方单位体制发生变化此合同将自动终止)，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付款前乙方向甲方交

付合格发票。乙方知悉甲方系全额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法人，所有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财政拨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视为甲方逾期履行付款义务。

2.服务金额达到招标金额时，乙方需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如继续提供服务超出招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此价款金额为闭口价，包含食材采购、加工制作、配送服务、餐具清洗、人员工资、税费、设备维护、培训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调整。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基础服务范围

1.餐饮供应：

按甲方需求提供早餐、中餐，就餐人数为54人。

每餐菜品需包含主荤、副荤、素菜、主食、汤品等，保证营养搭配合理。

2.食材管理：

保证食材新鲜、安全，符合《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标准，提供食材来源凭证及检测报告。

禁止使用变质、过期、不合格食材，违者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终止合同。

加工操作间内部卫生整洁，配备专业服务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符合卫生防疫要求，提供文明、规范服务。

3.供餐模式：

餐盒送餐，中标方需用符合卫生标准的一次性餐盒送餐，冬季外加保温措施。

（二）质量责任

1.若因乙方服务质量（如食品安全、菜品口味、卫生标准等）不达标，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损失。

2.乙方需委派专人对接甲方需求，及时处理用餐反馈（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四、服务流程与验收

1.备餐与供餐时间：早餐[7:30-8:30]，午餐：[11:30-12:30]。

2.乙方需在供餐时间内保证菜品充足、温度适宜，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需提前 20 分钟完成打餐窗口布置，穿戴整洁工服、口罩、手套，规范操作。

4.菜品需按约定菜谱供应，按用餐人数制定每餐主荤菜、副荤菜、素菜、主食、汤品、粥品的品类数量及分量标准。

5.日常验收：甲方可指派专人在供餐期间对菜品数量、口味、卫生状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当场反馈乙方，乙方需立即整改，需更换菜品、补充分量。

6.书面异议：若甲方对服务质量有重大异议（如食品安全问题、严重菜品不符等），需在当日供餐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

费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 2.提供食堂场地及现有设备设施。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 2.承担食材采购、加工、配送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含食品安全、运输安全等）。
- 3.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培训及劳动保障，若发生人员工伤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服务延误：乙方未按时供应餐食，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就餐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得到补偿。若合同的款项不足以补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的部分。

2.质量违约：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严重服务质量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擅自转包：乙方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 1.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导致合同无法

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2. 争议解决：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条款

1. 合同变更：需经双方指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2. 合同份数：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5557号

分管领导：赵子建

部门负责人：王庆华

联系电话：0431-87977227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和平大街支行

账号：0127061000002515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三间村乔家屯屯东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448176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大路支行

账号：4200223809200117104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